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3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023891-Atta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(含約聘僱人員)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及違法兼職等規定，請各校同仁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5033430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又銓敘部75年9月8日臺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自應受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約束。
- 三、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校長及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應確實遵守法令規定，避免發生未依規定兼任職務之情形，爾後若經查有違反兼任職務許可規定者應依規定懲處。
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、2、4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如下



1051000709



：

(一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%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(三)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(四)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五、依據監察院98年5月19日（98）院台教字第0982400158號函送調查報告（98教調18）調查意見略以，查據85年1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案例，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，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。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：「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…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」，為避免貴校人員因不知過而遭停職及懲處，爰重申公務員(含聘僱人員)不得經營商業與違法兼職等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6-02-23
09:07:07
章